

卖淫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0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

考虑到其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125</sup>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3 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的表现形式，这些都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和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建议，

1. 提醒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第 16 (LVI) 号决定中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5 号决议<sup>126</sup>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下设置的名额中指派一名专任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

3. 还赞同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sup>126</sup>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报告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 1983/30 号决议中所作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9/35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向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4. 又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1989/35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秘书长应将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中心；

<sup>125</sup>E/1983/7 和 Corr. 1 和 2。

<sup>126</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A 节。

5. 决定在其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上在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问题。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 1989/75. 特别报告员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37 号决议<sup>127</sup>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7 号决议，<sup>128</sup>

1. 结论认为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128</sup>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适用性已出现分歧；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 (I) 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 1989/76.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sup>126</sup>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会议，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

<sup>127</sup>见 E/CN. 4/1989/3 - E/CN. 4/Sub. 2/1988/45，第二章，A 节。

<sup>128</sup>大会第 22A (I) 号决议。